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呈請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9日內容有關呈請人提交呈請的公告(「**呈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延後呈請的聆訊日期**

按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呈請公告披露，呈請會於2023年9月27日進行聆訊。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於2023年9月27日舉行的聆訊，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稍後日期為星期三202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

**(ii) 申請認可令的進展**

如2023年8月31日的呈請公告所述，公司已指示其法律團隊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現告知，認可令的申請已於2023年9月25日提交給高等法院，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